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自願公告 有關諒解合作協議

此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Base Medi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倍視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倍視傳媒」)訂立諒解合作協議(「諒解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擬與倍視傳媒合作利用互補優勢，共同構建穩定的戰略合作模式，實現技術和資源共享，發揮各自在作品內容製作、出版發行、文化演出、合作授權、金融投資等方面的優勢和資源，通過泛娛樂的商業模式開發，致力打造具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精品商業項目。

諒解合作協議

諒解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倍視傳媒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倍視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少兒出版社」）訂立的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當中提及本集團及少兒出版社擬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而諒解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加強意向合作的範圍及合作方。

根據由本公司及倍視傳媒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合作協議，本集團及倍視傳媒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計劃由本集團及倍視傳媒與少兒出版社在戰略合作備忘錄及諒解合作協議的基礎上作進一步合作，並在將來由三方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初步暫定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擬以現金出資；而倍視傳媒擬以經依法評估的無形資產，包括動畫製作的知識及專利技術的使用權形式出資。

最終的合作細節（包括合資公司各方的具體持股比例、運營及管理事宜）將由本集團及倍視傳媒與少兒出版社以及其他合作方（如有）在諒解合作協議的基礎上作出進一步商洽，並在達成共識後簽訂最終協議（包括合資協議）予以協定。

訂立諒解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文化及媒體業務及相關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於環保行業進行投資。

倍視傳媒為一家視覺特效服務供應商。倍視傳媒在動畫製作方面也具備豐富經驗，將能夠與本集團形成良好的合作關係。

董事認為，簽訂諒解合作協議可促進本集團與倍視傳媒及少兒出版社的合作，並達成最終的三方合作。通過結合少兒出版社的出版發行資源、倍視傳媒的技術實力以及本公司在文化傳媒領域的專業能力和金融服務能力，各方可就包括《十萬個為什麼》在內系列產品展開全面合作，共同提升該等作品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從而拓展本集團的文化傳媒渠道及相關業務。因此，訂立諒解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合作協議僅載列訂約方之間之戰略合作框架，其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合資協議。諒解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倍視傳媒以及少兒出版社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簽訂三方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諒解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dadi-international.com.hk> 刊登。